

現行環評法 & 環評修法方向說明



環境法律人協會

什麼是環境影響評估？

◦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4條

二、環境影響評估：

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環評的幾個特點

1. **評估時點**：事前
2. **評估面向**：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經濟、文化、生態等
3. **評估方法**：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

政策環評&開發行為環評之差異

◆政策環評

- (1)由政策研提機關自行評估，環保署僅是**被徵詢意見**之角色
- (2)環保署**無**否決該政策之權限

◆開發行為環評

- (1)由開發單位評估，環保主管機關**審查**
- (2)環保署**有**否決該開發行為之權限，「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環評法第14條第2項）

環評概念作為公害防治分支被引入台灣

- **1974年**，當時的衛生署環境保護處處長莊進源於美國考察時得知環評制度，回國後考慮引進。
- **1978年**，莊進源於行政院第一次科技發展會議上提出了「環境評估制度」概念。並進行技術層面的嘗試評估，如「台灣北部沿海工業環境影響評估示範計畫」。

《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 的制訂

- **1983年**推出《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在行政院內部舉行預備會議時，考量當時對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瞭解的人不多，即使是專家也尚在摸索當中，故在各部會廣泛交換意見時即**決定以方案或計劃方式先提出**。
- 行政院第一八五四次會議決議：「今後政府重大經建計劃、開發觀光資源計畫及民間興建可能汙染環境之大型工程時，均應事先作好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再行報請核准辦理」。《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於**1985年**10月間正式核定實施，**當中未設計民眾參與的機制**。

《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 運作的問題

- 1980年代-90年代初是台灣環保自力救濟風起雲湧的年代。包括杜邦案、五輕案、六輕案、核四案的環評，都受到民間的抨擊，環評無法建立其公信力。
- 《方案》主要的幾個問題：
 - (1)未具法律位階，若不進行環評也無罰則。
 - (2)案件已經確定興建才進行環評，環評淪為紙上作業。
 - (3)缺乏民眾參與的程序，人民的意見不被專業審查所接納。
 - (4)經濟與環保概念對立的狀況嚴重，民眾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信任，環保主管機關在人民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成為夾心餅。

1995年版《環境影響評估法》 草案通過之歷程

- **1987年**衛生署環保局升格為環保署後，於1987年10月再度擬定出新的《環評法》草案，但於1988年3月遭到延緩。
- 1988年的諸多環境爭議，包括五輕、六輕環評程序遭到民間強烈質疑其公信力，又如同年10月發生的林園事件，都讓當時的政府承受了外界極大壓力，而必須及早將《環評法》立法通過。故1989年3月，環保署匯集了包括經建會、國建會等各方意見之後，第三度推出《環評法》草案，並於**1990年**由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草案，並於**1994年底三讀通過並公布**。

1995年版《環境影響評估法》的特點

《方案》的問題	《環評法》的因應
未具法律位階，若不進行環評也無罰則。	將環評提升至法律位階
開發行為已經確定興建才進行環評，環評淪為紙上作業。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評審查通過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2)審查未完成前開發單位若為開發行為有罰鍰並應停止實施開發行為。不遵行者，處負責人刑罰。
缺乏民眾參與的程序，人民的意見不被專業審查所接納。	二階環評有較多的民眾參與程序，尤其是範疇界定會議
經濟與環保概念對立的狀況嚴重，民眾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信任，環保主管機關在人民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成為夾心餅。	給予環保主管機關環評案件否決權
	政策環評規定

1995年後的條文修正重點

- 1999年修法
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
- 2002年5月修法
將法規命令中涉及限制人民權利或課以義務或規定其他重要事項者，從施行細則中移至母法規定。(ex. § 13-1、§ 16-1、§ 23-1)
- 2002年修法
 - (1) 將二階聽證程序改為公聽會
 - (2) 增訂公民訴訟條款(環評法第23條)

公民告知

◦ 環評法第23條

(第7項)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第8項)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委員會(1)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

第 2 點

本署為辦理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以下簡稱專家學者委員）之遴選，得組設遴選委員會，由副署長一人為召集人，並由相關專家學者六人及機關代表六人組成；機關代表如下：

- （一）內政部次長。
 - （二）經濟部次長。
 - （三）交通部次長。
 - （四）科技部次長。
 -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前項遴選委員由署長聘兼。

委員會(2)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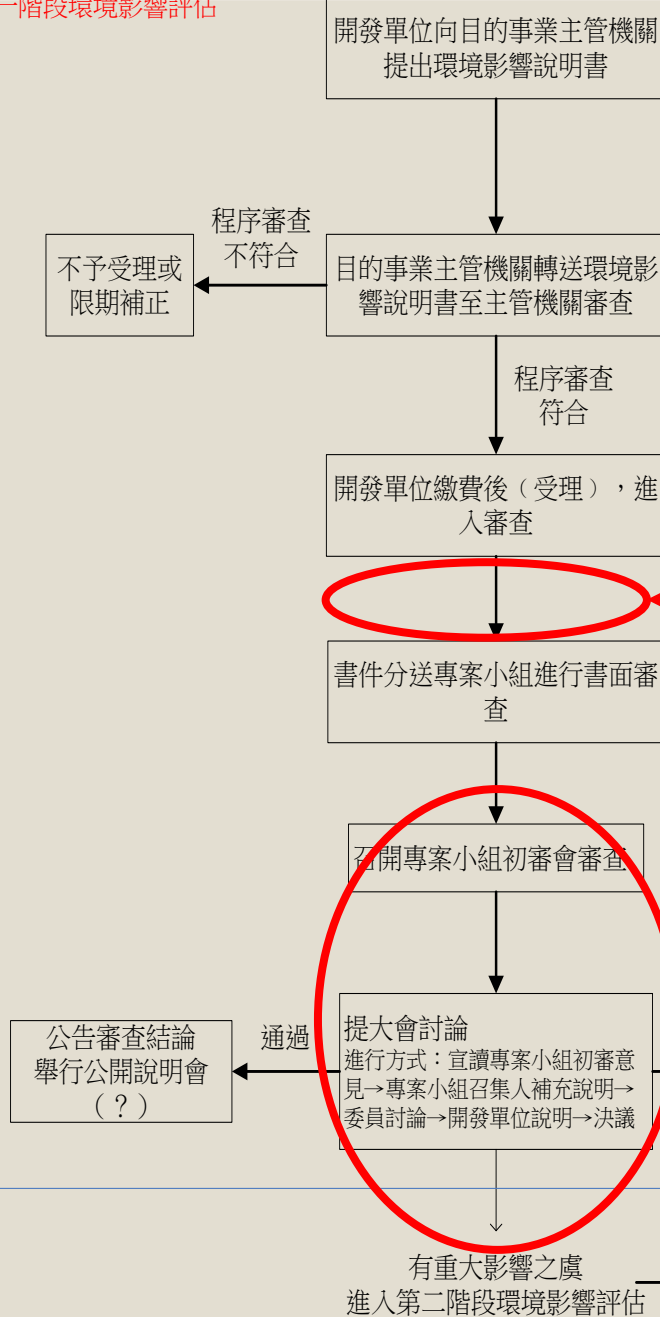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本署副署長兼任。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內政部長、衛生福利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科技部次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

一階：環評法第6、7條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主要章節內容刊等
公開會議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
作業準則十條之一)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民
眾得旁聽及陳述意見)
專家會議 (各方推薦專
家就特定環境議題進行
討論, 個案需要才舉辦)
環評大會 (做成審查結
論)

不通過

「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

(1)屬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並經委員會審查認定。

(2)開發行為不屬附表二所列項目或未達附表二所列規模，但經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認定下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 (一) 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 (二) 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五) 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七) 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階：環評法第8至13條

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開發場所附近展示並舉行公開說明會

民眾可於15日內向開發單位提出書面意見

界定評估範疇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30日內

辦理現場勘查並舉行公聽會

30日內

現場勘查與公聽會紀錄以及評估書初稿送至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審查

60日內

不通過

公告審查結論

通過

公告審查結論並刊登公報

◆ 公開說明會

◆ 範疇界定會議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0條

◆ 現勘

◆ 公聽會

◆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民眾得旁聽及陳述意見）

◆ 專家會議（各方推薦專家就特定環境議題進行討論，個案需要才舉辦）

◆ 環評大會（做成審查結論）

環境差異分析

◦ 環評法第16-1條

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環評法第2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環境差異分析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差異分析

◦ 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二、既有設備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
-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通過後的後續監督

◦ 環評法第18條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開發單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書時，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

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現行環評相關問題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評審查程序置身事外
- 著重專業、民眾參與依然不足
- 環評程序拖延
- 環評審查結論與開發許可間的關係未明
- 暫時權利保護機制不足
- 審查結論是否落實不明
- 政策環評功能不彰

環保署修法方向

- 修正緣由：

- 一、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
- 二、強化政策環評功能及落實環評通過後的追蹤監督

- 修正方向：

- 一、強化政策環評功能，引導個案開發
- 二、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 三、明確「補正及展延」機制
- 四、檢討環評審查結論效期
- 五、修訂環評追蹤監督機制
- 六、配合司改國是會議結論